

2

法律和司法制度



法律制度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制度，建立在法治和司法獨立的穩固基礎上。根據「一國兩制」的原則，原屬於大陸法系的澳門法律制度予以保留。特區成立後的情況顯示，澳門原有的法律制度、法治精神、人權和司法獨立得到充分保障和落實。

原有法律基本不變

1999年12月20日之前澳門原有的法律、法令、行政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文件，除少數與《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相抵觸而不能採用為特區的法律外，絕大部份繼續適用於澳門特區。這是「原有法律基本不變」原則的體現，讓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後能夠持續穩定發展。

1999年10月31日召開的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有關條文，通過關於處理澳門原有法律問題的5項決定及其4個附件。

根據決定，澳門原有法律中有關法律、法令及其他規範性文件抵觸《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不採用為特區法律共有12條；有關法律、法令抵觸《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不採用為特區法律，但特區在制定新的法律前，可按《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的原則和參照原有做法處理有關事務的有3條；有關法律、法令的部份條款抵觸《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不採用為特區法律有18項。全國人大常委會也為澳門原有法律中的名稱或詞句在解釋或適用於澳門特區法律時，訂立若干須遵循的替換原則。

1999年12月制定的《回歸法》收納了這些解釋原則，因此這些解釋原則已成為澳門特區法律的一部份。

完善特區法律

為完善特區的法律，有些法例須要作出適應化修改，以符合《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反映澳門作為特別行政區的新地位。由特區政府及立法會法律專家及技術人員組成的「法例研究及適應工作小組」於2001年成立，小組對一直沿用的法例進行分析及作出「適應化」研究，並提出確保法律體系能和諧一致的建議。

2013年，特區政府按計劃完成為期3年的澳門原有法律清理及適應化工作。該項工作主要是對1976年至1999年12月19日期間頒佈的2,123項原有法律及法令的生效狀況進行清理，即對約4萬條條文進行逐條分析，確認每一項法規是否仍生效，以及註明每一項法規不生效的原因及依據。此外，對仍然生效的原有法律及法令按照《回歸法》的規定進行法律適應化處理及對與現行法律制度不協調的相關條文內容提出修訂建議。同時，也對有關原有法律及法令的中、葡文文本翻譯上的不準確之處提出修訂建議。

在各部門的積極配合下，整理出原有法律及法令的清單，仍生效的法規共668項（法律108項，法令560項），而不生效的法規共1,455項（法律232項，法令1,223項）。澳門原

有法律清理及適應化是特區法制建設中的基礎性工作，清理的結果將會為訂定立法計劃及提升立法質量提供重要參考。

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

澳門特別行政區目前實施的法律包括：

1.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2.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三載列的全國性法律；
3. 1999 年 12 月 20 日之前的原有法律，經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採用為澳門特區法律；
4. 澳門特區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

《刑法典》、《刑事訴訟法典》、《民法典》、《民事訴訟法典》、《商法典》（俗稱「五大法典」）是澳門法律體系的重要組成部份。

全國性法律除列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三及由特區政府在當地公佈或立法實施者外，不在澳門特區實施。目前有 12 條全國性法律適用於澳門特區。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徵詢其所屬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和特區政府的意見後，可對列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三的法律作出增減。列入附件三的法律應限於有關國防、外交和其他依照《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不屬於澳門特區自治範圍的法律。

基本權利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保障澳門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宗教信仰的自由，自由旅行和出入境的自由。《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和《國際勞工公約》中適用於澳門特區的條文繼續有效。

澳門特區繼續遵行多個主要的國際人權公約，包括《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兒童權利公約》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司法制度

司法自主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澳門特區享有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特區法院獨立進行審判，只服從法律，不受任何干涉。

澳門特區法官依法進行審判，不聽從任何命令或指示，但《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19 條規定的情況除外。法官履行審判職責的行為不受法律追究。特區檢察院獨立行使法律賦予的檢察職能，不受任何干涉。

司法機關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及《司法組織綱要法》規定，特區設有兩個獨立的司法機關，分別是行使審判權的法院和行使檢察權的檢察院。

法院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司法組織綱要法》設置的特區三級法院體制，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後隨即全面運作。三級法院的運作充分體現了澳門特區享有國家賦予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

法院是唯一有權行使審判職能，確保維護權利及受法律保護的利益，遏止對法律的違反，解決公、私利益衝突的機關。法院進行審判時，只根據法律對屬其專屬審判權範圍的問題作出裁判，不受其他權力干涉，亦不聽從任何命令或指示。這是司法獨立、伸張正義、確保社會穩定和保障市民權益的基礎。

第一審法院

澳門特區成立後，設立組成第一審法院的初級法院及行政法院，並由其行使《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賦予的審判權。此外，《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還規定第一審法院可根據需要設立若干專門法庭，並繼續保留原刑事起訴法庭的制度。因此，現時初級法院也包括刑事起訴法庭。

第一審法院院長是由行政長官從該等法院屬確定委任的法官中任命，任期 3 年，可續任，現任院長由刑事起訴法庭的 1 名法官出任。第一審法院院長面對其他當局時代表第一審法院。

初級法院

初級法院現設有行政中心、3 個民事法庭、5 個刑事法庭、2 個刑事起訴法庭、1 個輕微民事案件法庭、1 個勞動法庭和 1 個家庭及未成年人法庭。同時，為方便市民及其他訴訟參與人瞭解法院的運作及解答有關法院發出的司法文書問題，特別在初級法院刑事法庭及民事法庭設立詢問處，以及在輕微民事案件法庭提供諮詢服務。

初級法院的法定上訴利益限額：

1. 在民事及勞動法上的民事案件方面為 10 萬元；
2. 在刑事及勞動法上的刑事案件，未成年人司法管轄範圍的教育及社會保護制度案件，不設法定上訴利益限額。

至 2021 年 12 月，初級法院有 32 名法官，包括 8 名合議庭主席，21 名獨任庭法官，以及 3 名刑事起訴法庭法官。

民事法院有管轄權審判不歸其他法庭管轄的民事性質的案件，以及不歸其他法庭或法院管轄的其他性質的案件，包括審判該等案件的所有附隨事項及問題。

刑事法院有管轄權審判不歸其他法庭或法院管轄的刑事或輕微違反性質的案件，包括審判該等案件的所有附隨事項及問題。

刑事起訴法庭有管轄權在刑事訴訟程序中行使偵查方面的審判職能、進行預審以及就是否起訴作出裁判，並負責執行徒刑及收容保安處分方面的司法工作。

輕微民事案件法庭（俗稱為小額錢債法庭）專門審理 10 萬元以下，包括消費借貸、管理費、租賃、使用信用證及分期付款買賣等金錢債務及消費權益方面的訴訟。

按法律規定，輕微民事案件法庭有管轄權審判應按照輕微案件特別訴訟程序的步驟進行的訴訟，包括審判該等訴訟的所有附隨事項及問題，但不影響獲法律賦予的其他管轄權。

勞動法院有管轄權審判適用《勞動訴訟法典》的、由勞動法律關係而生的民事及輕微違反的訴訟、附隨事項及問題，但不影響獲法律賦予的其他管轄權。

家庭及未成年人法庭主要負責準備及審判有關夫妻非訟事件的程序，經法院裁定的分產和離婚訴訟及以此為由而聲請的財產清冊和保全程序，宣告婚姻不成立或撤銷婚姻的訴訟，提供扶養的訴訟及執行程序，對母親身份及推定父親身份提出爭執的訴訟，以及上述各類案件的附隨事項及問題。

2021 年，初級法院駐刑事法庭和民事法庭詢問處，以及輕微民事案件法庭向市民提供諮詢服務，合共接待 6,041 人次，涉及的個案共有 5,770 宗。

行政法院

行政法院的法定上訴利益限額：

1. 在行政上的司法爭訟方面的訴訟及請求為 10 萬元；
2. 在稅務及海關上的司法爭訟方面為 1.5 萬元；
3. 行政、稅務及海關上的其他司法爭訟案件，以及監察規範的合法性方面不設法定上訴利益限額。

行政法院現有 1 名法官。對行政法院辦事處的監管權由屬該法院編制的法官負責，並由其擔任《司法組織綱要法》第 33 條第 4 款第 2 項至第 5 項規定的相應職務。該等職務由年資最久的法官開始及按年資順序輪流擔任，為期 3 年。

中級法院

中級法院現共有 9 名法官，並由行政長官委任其中 1 名擔任院長，任期 3 年，可續任。

中級法院院長面對其他當局時代表中級法院，除擔任法官及院長的一般職務外，還須確保中級法院的運作。

中級法院的法定上訴利益限額：

1. 在民事及勞動法上的民事案件為 100 萬元；
2. 在行政上的司法爭訟方面的訴訟及請求為 100 萬元；
3. 在稅務及海關上的司法爭訟方面為 100 萬元；
4. 中級法院作為第一審法院審理案件時，該法院的法定上訴利益限額為第一審法院的法定上訴利益限額；
5. 在刑事、勞動法上的刑事案件，未成年人司法管轄範圍的教育及社會保護制度案件，行政、稅務及海關上的其他司法爭訟案件，以及監察規範的合法性方面，不設法定上訴利益限額。

終審法院

終審法院是法院等級中的最高機關。

終審法院現共有 3 名法官，其院長職務由行政長官在具有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資格的中國公民、並屬終審法院編制內職位的法官中選任 1 名法官擔任，任期 3 年，可續任。

終審法院院長作為澳門特區法院的代表，除擔任法官及院長的一般職務外，還須確保終審法院及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的運作。

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

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為一具有獨立職能、行政及財政自治的機構，負責統籌各級法院的事務，向各級法院提供技術、行政及財政輔助，並由終審法院院長領導。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下設司法暨技術輔助廳、翻譯輔助廳、行政暨財政廳，以及司法事務處、組織資訊處、人力資源處、財政財產處和總務處，分別履行法律規定的職責。

法官委員會

法官委員會是法院司法官及司法輔助人員的管理及紀律機關。

法官委員會的組成包括：終審法院院長，並由其擔任主席；由推薦法官的獨立委員會推薦並由行政長官委任的 2 名社會人士及由法院司法官選出的 2 名法官。委員的任期為 3 年，並得續任。

主席可行使《司法官通則》及《法官委員會內部規章》內所指的一切權限。

法官委員會下設一辦事處，協助處理委員會日常事務。

法官的任命

各級法院的法官，根據當地法官、律師和知名人士組成的獨立委員會的推薦，由行政長官任命。法官的選用以其專業資格為標準，符合標準的外籍法官也可聘用。

推薦法官的獨立委員會

推薦法官的獨立委員會由行政長官任命的澳門 7 名當地人士組成。其中澳門編制的法官 1 名，律師 1 名，其他方面的知名人士 5 名。所有委員均以個人身份參加委員會，並以個人身份履行職責。

推薦法官的獨立委員會按其內部規章的規定運作。委員會設主席 1 名，由委員互選產生。主席可行使《推薦法官的獨立委員會內部規章》內所指的一切權限。委員會設秘書 1 名，以協助處理一切事務。

檢察院

檢察院是唯一行使法律賦予檢察職能的司法機關，職責是在法庭上代表澳門特區，實行刑事訴訟，維護合法性及法律所規定的利益，以及在訴訟法律規定的情況下監察《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實施。檢察院是自治的，獨立行使其職責及權限，不受任何干涉，其自治及獨立性透過檢察院合法性準則及客觀準則所約束，以及其司法官僅須遵守法律規定。檢察院的組織、職權和運作由法律規定。

檢察長是檢察院的最高領導和代表，由行政長官提名，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其餘司法官，經檢察長提名，由行政長官任命。

檢察院的職責和權限

《司法組織綱要法》第五十六條規定了檢察院的職責與權限，涉及刑事訴訟、民事訴訟和行政訴訟以及律政方面的特定工作，概括起來包括四個方面：

領導和監督刑事偵查

刑事偵查由檢察院領導，刑事警察機關具體執行。例如：

- 除刑事起訴法庭法官的專有權限以外，授權刑事警察機關進行所有偵查行為，並作出具體指引；
- 依法向刑事起訴法庭建議採取特殊偵查措施；
- 對被拘留犯罪嫌疑人進行訊問，審查拘留的合法性，並對強制措施的適用作出建議；

- 對犯罪消息決定是否立案偵查；
- 確認刑事警察機關扣押的有效性等。

提起及確保刑事訴訟

偵查完結後檢察院決定是否作出控訴並在其後的訴訟程序中依法履行職責。例如：

- 當偵查獲得充分跡象顯示犯罪發生及作案者的身份資料，應當提出控訴；
- 當證據顯示犯罪不存在、嫌犯沒有犯罪、有關刑事程序依法不能進行，又或沒有獲得充分跡象顯示嫌犯作案、犯罪存在或不知作案者是誰，案件應該歸檔，不予控訴；
- 特別情況下可向刑事起訴法庭申請暫時中止訴訟程序或建議因免除刑罰而歸檔；
- 就第一審法官的決定、裁判或判決向中級法院提起上訴，並就涉案的其他人士所提起的上訴向中級法院提交書面答覆，同時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

保護民事權益

- 保障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合法權益，在法庭上代表澳門特別行政區；
- 保證民事訴訟中明顯弱勢一方的權益，代表無行為能力人、不確定人及失蹤人；
- 監督民事判決的合法性；
- 保護未成年人的民事權利；
- 保障勞工的民事權益；
- 代表集體或公眾利益提起特別民事訴訟。

監督法律實施

- 檢察院依法參與法院各類案件的訴訟，以維護合法性為前提，依法監督民事、刑事和行政案件的審判程序，確保相關訴訟法律獲得正確的實施，確保對法律的正確理解和實施；
- 監督警方的偵查行為，確保偵查程序的合法進行；
- 根據《行政訴訟法》的規定，當利害關係人針對政府提起行政訴訟時，在維護合法性的前提下為政府辯護；
- 以違反合法性為理由，針對政府各級行政官員的行政行為提起司法上訴，要求法院撤銷行政行為或宣告無效；
- 委派代表出席政府工程或服務公開招標的開標儀式，確保開標過程公正及依法進行；
- 依法或應行政長官請求時，參與訂立澳門特別行政區為利害關係人的合同；

- 在法律規定的情況下，或應行政長官和立法會主席的請求，行使諮詢職能或就特定事宜的合法性發表意見。

檢察院的運作模式

基於訴訟法的規定和司法傳統，澳門檢察院則採取單一組織架構，由三個級別的檢察官分別派駐終審法院、中級法院、初級法院和行政法院，代表檢察院履行職責。

為配合檢察院的運作模式並輔助檢察官履行職責，澳門檢察院分別在終審法院、中級法院、初級法院、行政法院、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設立相應的辦事處，每個辦事處配備相應的檢察官、司法文員和行政人員。

檢察院人員的組成

檢察院人員主要包括三部份：檢察院司法官、司法輔助人員、專業及行政人員。

檢察院司法官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檢察長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由行政長官提名，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檢察官由檢察長提名，行政長官任命。

2021 年，檢察院在職司法官共有 39 人（其中 1 名司法官於 2021 年 2 月 1 日起自願退休，另 1 名葡籍司法官因到達擔任公職的法定年齡上限於 2021 年 3 月 9 日離任），包括檢察長 1 人、助理檢察長 9 人和檢察官 29 人（包括主任檢察官 5 人），他們主要負責對刑事案件的調查與起訴，在各級法院代表檢察院出庭，依法參與刑事、民事及行政訴訟。

司法輔助人員主要工作是輔助司法官處理案件，分主管官職及司法文員職程。其中，書記長、助理書記長和主任書記員屬主管官職，特級書記員、首席書記員、助理書記員和初級書記員屬司法文員職程。

專業及行政人員包括主管人員、專業人員和助理人員，主要負責協助檢察長開展工作，提供專業意見，進行人事和財政管理等方面的工作。

檢察官委員會

作為獨立設置的機構，檢察官委員會負責檢察院司法官及司法輔助人員的評核和紀律管理工作。評核一般每兩年舉行一次，旨在全面考查司法官和司法文員的工作能力和職業操守。依照法律規定，評核員和紀律程序的調查員由委員會委任，評核和紀律處分的結果亦需由委員會審議和確認。

成員組成：

- 檢察長擔任當然主席；

- 由檢察院司法官通過投票產生的 1 名助理檢察長代表及 1 名檢察官代表；
- 由行政長官任命的 2 名社會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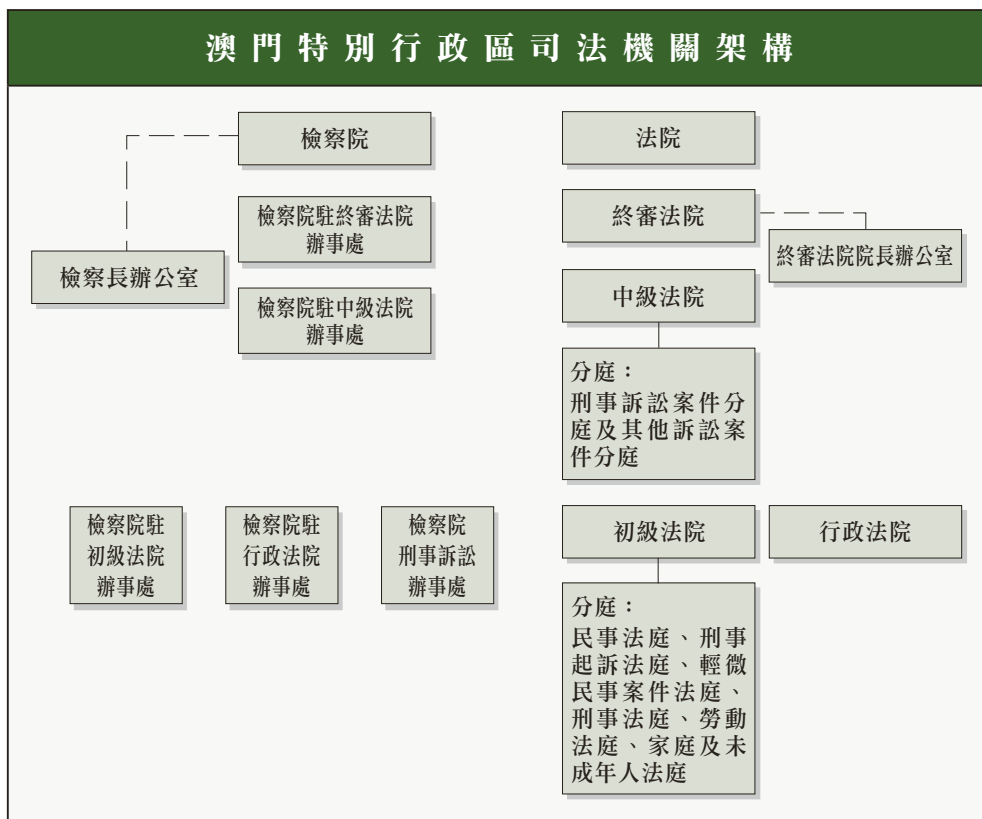
司法援助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規定，任何澳門居民都有權訴諸法律，向法院提起訴訟，得到律師的幫助以保護自己的合法權益，以及獲得司法補救。由於並非所有居民都有能力負擔有關的訴訟費用和律師費，因此，為使經濟有困難的澳門居民都能夠享受此一權利，法律設立了「司法援助」制度。

根據《司法援助的一般制度》，司法援助包括豁免支付預付金；豁免支付訴訟費用；委任在法院的代理人和支付代理費用。

所有居住在澳門，包括暫時性居住的人士，只要符合法律的要求，在訴訟程序的任何階段，都可以申請司法援助。

司法援助委員會具職權按照法律的規定對司法援助的批給和其他相關事宜作出決定。



法律及司法人員培訓

澳門大學法學院

澳門大學法學院為澳門培育大批優秀的本地法律人才，現時擔任澳門司法官員中絕大多數是從法學院畢業或曾在法學院進修和修讀課程，大部份的華人法官、檢察官和律師都是澳門大學法學院的畢業生。

法學院的課程包括葡文法學士學位課程、日間及夜間中文法學士學位課程、中葡雙語授課的五年制法學士學位課程，教學制度基本上屬羅馬－日耳曼體制。在葡文法學碩士學位課程基礎上，增加中文法學碩士學位課程，以及英文授課的法學碩士學位課程（國際商法）及法學碩士學位課程（歐盟法／國際法及比較法）、法學碩士學位課程（法律翻譯）及法學碩士學位課程（澳門法實務）。學位後課程則設有澳門法律導論課程、法律實務以及法律術語進修課程。並設中文、葡文和英文哲學博士（法學）課程。法學士學位課程（中葡雙語授課）致力培養中葡雙語法律人才。

2021/2022 學年，共有 598 名學生修讀法學學士學位課程，300 名學生修讀法學碩士學位課程，15 名學生修讀學位後證書課程，81 名學生修讀法學博士學位課程。

澳門科技大學法學院

澳門科技大學法學院於 2000 年成立，設法學學士、碩士及博士學位課程。法學學士課程為 4 年制，碩士課程目前為 2 年制，博士生課程為 3 年制。

法學學士課程設置涵蓋澳門法律體系、中國法、世界主要法系和國際法知識。碩士學位課程設法學碩士（設法理學、比較法、憲法與行政法、民商法和刑法學 5 個專業）、法律碩士、國際經濟與商法碩士、刑事司法碩士、國際仲裁碩士、金融犯罪與監管碩士。法學博士學位課程含法學理論、法律史、民商法、刑法、憲法與行政法、經濟法、國際法、訴訟法、環境與資源保護法 9 個專業。

澳門科技大學法學院於 2021/2022 學年度共有 717 名學生修讀法學學士學位課程，修讀碩士及博士學位的分別有 362 人及 143 人。

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

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簡稱為培訓中心），是一所公共專業教學機構，享有學術及教學自主，提供司法及法律領域的專業培訓。

培訓中心的職責中，除負責法院和檢察院司法官的入職培訓工作外，還負責司法官的持續和進修培訓。

根據法律的規定，要成為法院或檢察院的司法官，必須完成由培訓中心開辦的、為期兩

年的培訓課程及實習，且成績合格。特區成立後，已完成舉辦五屆司法官培訓課程，合共為特區培訓了 50 名本地司法官（28 名法官、22 名檢察官）。

2020 年 11 月，培訓中心展開第六屆司法官培訓課程及實習錄取試的開考工作，錄取名額為 20 名，2021 年分別舉行法律知識、語言能力知識的考試，及心理素質測驗。

在司法官持續和進修培訓方面，培訓中心 2021 年與國家法官學院及國家檢察官學院舉辦第五期司法範疇培訓班，共有 17 名司法官參加。

在司法文員的入職培訓方面，培訓中心先後開辦 5 屆、各為期 1 年的司法文員任職資格課程，合共有 400 名學員合格完成課程，截至 2021 年 12 月，合計 329 人進入法院及檢察院司法文員職程。

應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和檢察長辦公室要求，培訓中心自 2007 年起至今，先後完成 24 個屬法院或檢察院的司法輔助人員職程的晉升課程。於 2021 年開辦「法院特級書記員晉升培訓課程」，共 210 課時。也為法院及檢察各級主管官職之任用而設的培訓課程開展籌辦工作。

對公職人員開展法律培訓工作，也是培訓中心的重要職責。2021 年，優先舉辦多個旨在提升公共行政工作人員各項工作能力及促進特區發展的培訓活動，尤其是憲法及基本法、公職法律制度、行政程序、取得財貨及提供勞務制度、公共財政管理制度、個人資料保護法及電子政務法等範疇的持續培訓活動。

培訓中心又應澳門律師公會要求，繼續為實習律師舉辦多個培訓課程。

律師和澳門律師公會

在澳門的法律和司法體系中，律師的角色舉足輕重，尤其是在保證求諸法律和訴諸司法方面。就後者而言，任何人不得因任何理由，包括經濟條件差而被拒法院大門之外，律師有義務協助市民實現其訴訟權利，並接受法院分派的法律援助案件。

《律師通則》（第 31/91/M 號法令）規定，澳門律師公會為代表該自由職業的公法人。澳門律師公會律師的操守和業內成規，受澳門律師公會專業守則所約束。

澳門律師公會的機關有大會主席團、理事會、監事會、律師業高等委員會。其中，律師業高等委員會對律師及實習律師行使專屬紀律管轄權，並負責審查其紀律及職業操守和道德品行的遵守。

具有澳門大學法學學士學位者，要在澳門執業，須在律師公會註冊並經過最少 18 個月的實習期。實習律師在實習完結後，須於 60 日內申請註冊為律師。

欲在澳門從事執業律師而持有澳門承認的其他大學的法學學士學位者，根據有關規定，修讀適應性的先修課程。適應課程完結後，仍須經過實習才可執業。

截至 2021 年年底，澳門有執業律師 462 人，實習律師 125 人。

法務局

法務局為澳門特區的公共部門，負責總體法務政策與集中統籌立法方面的研究及技術輔助工作，執行法律草擬、法律翻譯、國際及區際法律事務、法律推廣等方面的政策，並負責登記及公證機關、私人公證員的統籌及輔助工作，以及支援司法援助的一般制度的運作。

法務局也依法向法律改革諮詢委員會、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司法援助委員會、登記暨公證委員會、保障暴力罪行受害人委員會及其他機關提供技術、後勤及行政輔助。此外，還負責監察自願仲裁機構的設立及存續的合法性、管理法律人員資料庫和履行法律賦予的其他職責。

在法務局範圍之內，還設有登記與公證機關，包括物業登記局、商業及動產登記局、民事登記局、公證署。

物業登記局

負責澳門特區所有物業登記工作，通過對不動產的取得、抵押、轉讓等事實的登記，公開不動產的法律狀況，保障不動產交易的安全。

商業及動產登記局

負責澳門特區的商業、汽車和飛行器的登記工作，公開商業企業主及企業、汽車及飛行器的法律狀況，保障受法律保護交易的安全。

民事登記局

負責在澳門特區發生的出生、親子關係、收養、有關親權行使的規範，婚姻、婚姻協定、死亡、失蹤人推定死亡等事實的民事登記工作，並發出載有相關事實的證明文件。

公證署

現有的3個公證機關：第一公證署、第二公證署、海島公證署有權從事各種公證行為，特別是簽名的認定、文書的認證、發出證明及證明書、授權書、公證遺囑及公證書。

私人公證員

私人公證員制度的設立，目的是分擔公共公證機關的工作。法務局負責私人公證員的統籌、監管工作。至2021年年底，全澳共有執業的私人公證員88人。



2021立法會選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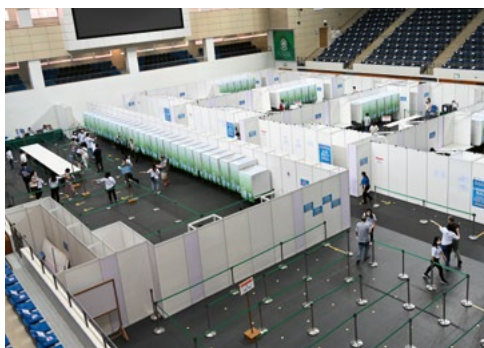
Eleições para 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投票日
Dia de Votação
9.12

我一票 齊選代表
Vamos nos nossos representantes

立法會選舉





澳門特區第七屆立法會選舉於2021年9月12日舉行，這是全面實行「愛國者治澳」後的首次選舉，具有重大意義。此屆立法會選舉，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的規定有序進行。澳門社會各界和廣大居民積極參與選舉，確實履行公民職責。